

石頭記

古抄本

黛編

刀玉書記

南京圖書館藏

(清)曹雪芹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戚蓼生序本石頭記

1

《石頭記》古鈔本彙編

(清)曹雪芹著

南京圖書館藏戚蓼生序本石頭記 ①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南京圖書館藏戚蓼生序本石頭記 / (清) 曹雪芹著 —影印本—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9

ISBN 978-7-5013-4405-5

I. ①南 … II. ①曹 … III. ①章回小說—中國—清代
IV. ①I24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163234 號

責任編輯 郭又陵 于 浩 于春媚

封面設計 王燕來

ISBN 978-7-5013-4405-5



9 787501 344055 >

書名	南京圖書館藏戚蓼生序本石頭記 (全五册)
著者	(清) 曹雪芹著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 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郵冊號)
E-mail	btsf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華藝齊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103.25
版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013-4405-5
定價	1500 圓

石頭記 古鈔本集

丁亥年夏月



編

《南京圖書館藏戚蓼生序本石頭記》原書
尺寸 13.8 釐米 × 24.9 釐米，無版框，正
文尺寸 11.0 釐米 × 18.2 釐米。

《〈石頭記〉古鈔本彙編》序

馮其庸

一九一一年，《石頭記》古鈔本戚夢生序本由上海有正書局石印出版，這是《石頭記》古鈔本最早問世的一種。但當時研究《紅樓夢》的人似乎對戚序本的問世，沒有引起足够的重視。祇有魯迅在一九二〇年撰《中國小說史略》的時候，引文全用戚本的文字，而不用當時最流行的程偉元、高鶚以木活字排印的《紅樓夢》的文字，可見魯迅先生已經注意到《石頭記》古鈔本的重要價值。但魯迅先生的獨具隻眼，並未引起當時《紅樓夢》研究者的注意，學術界對戚本的反應也不大。相反，胡適在一九二一年撰寫《〈紅樓夢〉攷證》（改定稿）時，還說：「程本所改的似勝於戚本」，「故程本一出即成爲定本，其餘各鈔本多被淘汰了」。^①

一九二七年，胡適意外地買到了《石頭記》甲戌本，到一九二八年二月胡適寫出

^① 見《胡適紅樓夢研究論述全編》一一二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攷證〈紅樓夢〉的新材料》。他在這篇文章裏說：「我們現在可以承認脂本是《紅樓夢》的最古本，是一部最近於原稿的本子。」

從這篇文章開始，《紅樓夢》的古鈔本脂硯齋評本才開始引起研究者的重視。到一九三三年一月，胡適又寫出《跋乾隆庚辰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鈔本》，指出「此本的底本出於戚本之前，除甲戌本外，此本在今日可算最古本了。」^①由於胡適連續兩次高度評價兩部《石頭記》古鈔本，於是人們才知道在戚本和程本之外，還有《石頭記》的更古的原始鈔本在。從那時起，直到現在，《石頭記》（有的稱《紅樓夢》）的古鈔本不斷有所發現。現將先後發現的這些古鈔本列舉如下：

- 一、《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簡稱《甲戌本》，一九二七年發現，殘存十六回。一九四九年胡適帶到臺灣，後存美國康奈爾大學圖書館，今已為上海博物館收藏。）
- 二、《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簡稱《己卯本》，原為董康所藏，後歸陶洙，存三十八回。一九七五年，中國國家博物館發現三回又兩個半回的殘本，合計共存四十一回又兩個半回。後來陶洙又鈔配了一部分，今藏國家圖書館。）
- 三、《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簡稱《庚辰本》，八十回，其中六十四、六十七兩回

^① 同前注一九九頁。

是早期鈔配。原爲徐星署所藏，後歸燕京大學圖書館，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

四、《戚夢生序石頭記》。（簡稱《有正本》，八十回，一九一一年上海有正書局石印。近來發現《有正本》的原底本，存前四十回，藏上海圖書館。）

五、《戚夢生序石頭記》。（簡稱《南圖本》，八十回，藏南京圖書館。）

六、蒙古王府本《石頭記》。（簡稱《蒙府本》，原八十回，鈔配成一百二十回。一九六〇年發現，藏國家圖書館。）

七、夢覺主人序《紅樓夢》。（簡稱《甲辰本》，八十回，一九五三年發現於山西，現藏國家圖書館。）

八、楊繼振藏本《紅樓夢》。（簡稱《楊藏本》，一百二十回。原題《紅樓夢稿本》，因此稱不確，而此書原爲楊繼振藏，故用今稱。一九五九年發現，現藏中國社會科學院圖書館。）

九、舒元煒序《紅樓夢》。（簡稱《舒序本》，殘存四十回，吳曉鈴原藏，今藏首都圖書館。朱南銑有影鈔本，藏國家圖書館。）

十、鄭振鐸藏《紅樓夢》。（簡稱《鄭藏本》，存二十三、二十四兩回，鄭振鐸原藏，現藏國家圖書館。）

十一、俄藏本《石頭記》。（簡稱《俄藏本》，八十回，缺五、六兩回，實存七十八

回，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一九八四年中蘇兩國達成聯合出版協議，由中華書局於一九八六年出版。○

十二、卞藏本《紅樓夢》。（簡稱《卞藏本》，存前十回及三十三至八十回目錄。二〇〇六年在上海發現，原由劉文介藏，現歸卞亦文收藏。）

此外，尚有揚州靖應鵠藏本《石頭記》，可惜出而復失。故現在實際存在的就是以上十二種。

以上十二種《石頭記》或《紅樓夢》鈔本，均分藏各處，有的在私人手裏，有的在國外（如《俄藏本》），有的則分藏在各處的圖書館裏，甚至還有同一部書分藏在兩個圖書館的，讀者取閱極為不便。何況《石頭記》（《紅樓夢》）是我們國家的文化瑰寶，萬一再碰到一些意外，造成不可挽救的損失，那問題就更大了，揚州靖應鵠藏本的出而復失就是一個現實的教訓。^① 為了保護國寶，也為了讀者取閱研究方便，故由國家圖書館出版社發起，擬將以上各本依原樣彙編影印，經報新聞出版總署後，已將此項計劃列入國家「十一五」重點圖書出版規劃。

此次彙編原則，祇依原樣彙編影印原書，有關研究文字概不彙入。原本中有的已

^① 靖本問世後，未曾影印，故失落後便成消失，無法挽救。

經前人將該書某些殘缺補鈔，爲使讀者看到各書的今貌，所有前人的補鈔，一概依原樣收入，不加剔除。本編對以上各本也不作評價，因此項任務，是今後專家們長期研究的事情，本編祇提供各鈔本的真貌。

各本的序次，有紀年的如甲戌、己卯、庚辰等本，則各依年份序次，其中已無法攷定具體年份的，祇好適當編次，故各本的序次，並不代表其重要性的程度。

總之，此《〈石頭記〉古鈔本彙編》，其任務就是真實客觀地影印原本，不附任何主觀意見，敬請讀者鑒察。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夜十二時

秋館深藏終面世 紅樓抄本大圓圓

——寫在戚寧本影印之前

任曉輝

迄今發現的《紅樓夢》舊抄本，現仍由公私藏家收藏的共計十二種，即上海博物館藏甲戌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庚辰本，國家圖書館藏己卯本（國家博物館藏該本五十五回下半回、五十六—五十八回、五十九回上半回）、王（蒙）府本、甲辰本、鄭藏殘本，社科院文學研究所藏夢稿本，首都圖書館藏舒序本，俄羅斯聖彼得堡東方學研究所藏列藏本，卞亦文藏卞藏殘本，上海圖書館藏戚滬本（存前四十回）以及南京圖書館藏戚寧本。其中前十種已相繼影印出版過，戚滬本是有正書局戚序本據以石印的底本，而有正戚序本（大字、小字本）亦已影印多次。唯南京圖書館藏的戚寧本，因迄今未印行而較少受到關注。這種情形在二〇一〇年暑期有了改變，由國家圖書館出版社聯合三希堂藏書共同運作，得到了新聞出版總署的大力支持和南京圖書館的積極配合，戚寧本作為《〈石頭記〉古鈔本彙編》之一，終率先綫裝影印面世，現國圖出版

社又將此書精裝出版，嘉惠學林，其功至偉。

戚寧本及其研究概述

戚寧本，南京圖書館藏戚夢生序本石頭記的簡稱，抄本，存前八十回，共二十册，每册四回。每十回爲一卷，共分八卷。竹紙。正文每面九行，行二十字。第一、二、三册書根標：石頭記，餘無。二十四回前中縫無字，自二十五回起大部分頁碼中縫自上而下爲：石頭記，卷×，××回，頁碼。封面及扉頁無書名，第一冊內第一頁即戚夢生的「石頭記序」，次「石頭記目錄」，次正文。每冊第一頁（第一冊、第四冊、第十冊、第十九冊在正文回目下）右下蓋「南京圖書館藏」陽文長方圖章。南圖善本資料庫索書號：一一九〇八三，冊數：二十，書名：石頭記。

此前毛國瑤曾介紹過此書：「南京圖書館在本書的標簽上注明「根據有正書局石印大字本重抄」。及「在抄本裏另有一個標簽，上面寫「澤存書庫藏書，子部，小說家類，平話之屬，清曹雪芹撰，石頭記，八十回，二十冊，抄本」。」^①同樣的記載亦見

^① 毛國瑤《談南京圖書館藏戚序抄本〈紅樓夢〉》，《紅樓夢版本論叢》一六〇頁，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資料室編，一九七六年五月。

於胡文彬老師的《紅樓夢敘錄》（第十四頁）。可是今天到南圖檢讀此書，已不見上述兩個標簽，向管理員詢問，也都回答不出，時過境遷，祇好存疑。

據毛國瑞介紹，他是一九六四年到南圖大略翻看這部書的。一九七三年，有機會重讀並與有正本對勘，寫了文章《談南京圖書館藏戚序抄本〈紅樓夢〉》，這是介紹這部抄本的第一篇文章。對勘的結果，毛國瑞覺得南圖抄本和有正本之間沒有直接的傳抄關係，它們各有各的底本，而它們的底本又都來源於戚夢生序原本。「根據有正書局石印大字本重抄」的簽條靠不住，同時，他在文章的小注中透露：「據高一涵先生見告，此抄本在一九三〇年前後曾屬昆山于氏。封面有「石頭記」三字。並謂抄寫時代約在清咸、同之間。……」^①此本「曾屬昆山于氏」概源於此。後毛又將此抄本的情況告訴了周汝昌先生，相關結論被一九七六年增訂版《紅樓夢新證》所採用。再後，文化部紅樓夢校注組的專家到南圖驗看了這個抄本，並全套複印供研究及校勘之用。研究者大都認為此本與有正本的底本存在「兄弟」關係。

臺灣學者王三慶在綜合了毛國瑞、周汝昌等的研究意見後，認為「……可以確定

^① 同前注一六八頁。

脂南本是根據「有正本」據以影印的底本過錄，二者應為父子而非兄弟。①

其後對戚寧本進行校勘研究的還有兩位學者，一位是鄭慶山教授，一位是嚴中先生。鄭慶山一九八二年十月到南圖查閱此本並做了記錄，復於一九九六年據戚寧本的複印本與他本對讀，認為：一、戚寧本的抄手共十七人（胡文彬認為是三人抄成，嚴中認為抄手至少六人以上）。二、戚寧本、戚滬本和蒙府本同屬一個版本系統，同出於立松軒本。戚寧本不抄於戚滬本，戚寧本更接近戚本的原貌。三、舉了大量的校勘例句，對蒙戚一系本子的校勘價值作出恰當的評估，即前四十回可以校甲戌、己卯本，後四十回其校勘價值高於夢（甲辰本）、程二本。② 鄭慶山的這篇《論戚寧本〈石頭記〉》，是全面核勘戚寧本與其它各抄本關係的第一篇論文。

嚴中先生一九九〇年到南圖，歷時半年將戚寧本與有正本（一九八八年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本）進行校勘，於當年的十一月寫了一篇校字記：《「有正本」與「南圖本」〈石頭記〉校記》。對出兩本間增、減、易、異字共五十八例，錯、別字共二十六例等。

① 王三慶《紅樓夢版本研究》三三四頁，石門圖書公司，一九八一年一月。

② 鄭慶山《論戚寧本〈石頭記〉》，《紅樓夢的版本及其校勘》一六一一九〇頁，北京圖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五月。

通過這些例證，嚴先生否定了戚序本與南圖本是母子關係的說法。^① 實際上嚴先生用的是有正石印戚序本的影印本，自然與南圖本不存在母子關係。儘管如此，嚴先生的報告，對研究工作還是有益的。一九九八年周祐昌、周汝昌的《紅樓真本》全文錄載了嚴先生的這篇校記。

二〇〇七年，林冠夫先生的《紅樓夢版本論》出版，列專章討論王府本與戚序本，結論是：「……所謂『戚序本』實際包括四個本子，即戚滬本，戚寧本，有正大、小字本，其中戚滬本是這一組本子的母本，戚寧本係據戚滬本照抄。」^②

二〇一〇年，揚州廣陵書社影印出版有正小字本，策劃者之一的杜春耕先生仔細核對了南圖本與有正大字本的異同，附錄收入了兩本異同的一百一十四組圖版，結論：南圖本抄寫（大部分是影描）於有正之手抄底本，且是在有正書局貼改前影抄的。南圖本保留着一些有正本改動前的本子原貌。^③

^① 嚴中《「有正本」與「南圖本」〈石頭記〉校記》，《紅樓叢話》一九六一二一一頁，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五月。

^② 林冠夫《紅樓夢版本論》二六三一三〇五頁，文化藝術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一月。

^③ 杜春耕《國初抄本原本紅樓夢·跋》（第十四冊），廣陵書社，二〇一〇年四月。

綜上，對戚寧本的研究，一方面限於與戚滬本、有正本間的相互關係上；一方面，也由於戚寧本長期養在深閨人未識，限制了對此本的深入研判。

戚寧本與澤存書庫

近代一致的說法是戚寧本在南京汪偽政府時期，一度由陳群的澤存書庫收藏，儘管我們今天在南圖翻閱這本歷盡滄桑的古抄本時已見不到澤存書庫的絲毫痕跡，南圖能够提供的資料也已沒有相關記錄。今年十一月九日曾托友人張小峰君到南圖，遍查《澤存書庫圖書目錄·第一編》、《第二編》以及《澤存書庫書目·初編》、《次編》（日本、高麗刊本），也均無此書的任何記載。在《南京圖書館珍本圖錄·寫抄本／彩繪本》中，這本書的記錄是：「石頭記，八卷八十回，清曹霑撰。清抄本。半葉九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字數同，高24.9釐米，寬13.8釐米。」^①但曾經的一張簽條：「澤存書庫藏書，子部，小說家類，平話之屬，清曹雪芹撰，石頭記，八十回，二十冊，抄本」（已佚），仍然透露出這部書與澤存書庫的關係。

^① 南京圖書館編《南京圖書館珍本圖錄》一四二頁，鳳凰出版集團，二〇〇七年六月。

澤存書庫位於南京市頤和路二號，踞山西路和頤和路、江蘇路、寧海路的交匯處，原為陳群的私人藏書樓，現已列為民國建築保護單位。

陳群，字人鶴，福建閩侯人，一八九〇年生，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東洋大學，曾入同盟會。一九一七年出任廣東大元帥府秘書，一九三八年三月，出任南京汪偽政府內政部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陳群畏罪自殺。

一九四一年三月，陳群出資二百三十萬元在頤和路口興建書庫，一九四二年二月完成。建成後，陳請汪精衛題匾，汪取《禮記·玉藻》中「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句名之曰「澤存書庫」。澤存書庫布局合理，典雅精緻，建築內部四面環樓，中間圍成天井，便於藏書通風。南京人都知道，一條頤和路，半部民國史，上世紀三十年代，這裡是高尚住宅區，日據時期為特控區，陳群就居住在這裡。澤存書庫收集舊圖書四十餘萬冊，其中善本達四千五百餘部，約四萬五千冊，如宋元刊本及清抄稿本、石印本之類，堪稱精品。

陳群自殺後，留有遺囑「南京澤存書庫建築及書籍七萬冊（已統計的書目）早已決定為南京公有，今後是否仍存澤存舊名，「澤存」二字見《禮記》，為我個人紀念父母之意，如改用別項名稱，在我並無意見，求書能永久保存，不致散失，以供衆覽，